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二九一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元〇八角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二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〇～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六寧街七號

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
總統日前明令公布
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本刊訊】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業經　總統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明令公布，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茲誌其修正後條文如次：

第一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置公設辯護人。

第二條　刑事訴訟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已指定公設辯護人者外，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因無資力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者，法院應爲指定。

法院於必要時，得指定律師爲被告辯護，並酌給報酬。

第三條　最高法院命行辯論之案件，被告因無資力，不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選任辯護人者，得聲請最高法院指定下級法院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第四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充選任辯護人。

第五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收受被告任何報酬。

第六條　公設辯護人應在法院內辦公。

第七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經公設辯護人考試及格者。

二、具有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推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處檢察官任用資格者。

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等任用資格者。

四、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擔任相當薦任職軍法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八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應就曾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主任公設辯護人二年以上或公設辯護人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遴任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應就曾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主任公設辯護人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遴任之。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十條　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有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爲主任公設辯護人，監督及分配公設辯護事務。

第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之俸給，比照推事、檢察官俸給核給之。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職務。

第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指定案件，負辯護之責，並應盡量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就承辦案件，負誠實處理之責。

第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訴訟進行情形及其他有關訴訟事項，製作紀錄。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指定辯護案件，應製作辯護書，提出於法院。

第十七條　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經被告上訴者，因被告請求，應代作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

第十八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關於訴訟之文書編爲卷宗。

第十九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承辦案件應造具月報表，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報司法院。

前項月報表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蒐集辯護材料，應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九條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行使職務，不因前條規定而受影響。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辦理認可收養事件
司法院提示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通函各法院，請法院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應注意事項，提示辦理認可收養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或有事實足認收養於子女不利，或成年人被收養時，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情形之一時，法院應不予認可。但如何認定收養有無上述的情形，法律無明文規定，以致各法院審查、認定的尺度不同，極易流於形式，有失法律規定收養應由法院認可的本旨。司法院於檢查各法院業務時發現這一缺失，及接受部分法院的建議，而發布辦理此類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在通函中提示的要點，有聲請認可收養子女應提出：㈠收養契約書，但被收養人未滿七歲而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㈡戶籍資料文件，例如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等，以證明收養人的年齡長於被收養人二十歲以上，二者並非不得收養的親屬。但被收養人未滿七歲，未申報戶口，且無法定代理人時，毋庸提出戶籍文件。㈢被收養人已有配偶時，其配偶的同意書。㈣成年人被收養時，其本生父母所具無須由其照顧、扶養的證明文件。

此外，司法院並提示，收養人如已有收養子女時，收養人應說明該子女的現況；如已終止收養者，應陳明終止收養的原因事實。收養人居住國外，委任他人辦理收養手續者，授權書須經收養人簽名，並經我國駐外機構的認證，授權書內應載明代理人及被收養人，不得作概括的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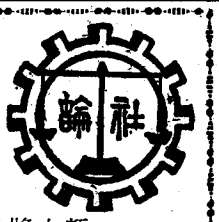
司法人員特考筆試放榜
錄取推檢六十二名
監所管理員一九八名

【本刊訊】七十五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筆試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決定錄取乙等推事檢察官林進財等六十二名，丙等監所管理員應寶國等一百九十八名，茲將錄取人員名單登載於后：

一、乙等推事檢察官六十二名

林進財　陳玉珍　郭棋湧　闕銘富
施俊堯　林德川　鄧慶賢　賴哲雄
李昆曄　林光祥　吳東都　馮博生
王詠寰　陳志祥　蔡東賢　陳介源
孫銘豫　謝肅珍　歐陽婉貞　劉玲興
葉進雄　蔡虔霖　李月治　洪有川
林志忠　侯麗莉　謝說容　李百峯
陳珍如　徐美玉　徐文祥
林火炎　吳瑞堯　張訓嘉
林　凱　陳育琦　林明山
賴淳良　魏式璧　熊志強
張賜龍　許美女　姚勳昌
謝肅珍　范文豪　趙文淵
李工忠　羅明文　賴哲雄
連元龍　張國楨　馮博生
蘇秋津　潘正屏　楊明山
陳玉珍　賴哲雄
林德川　馮博生
林光祥　蔡東賢
陳志祥　李月治
謝肅珍　陳介源
李工忠　劉玲興
連元龍　洪有川
張國楨　李百峯
蘇秋津　張訓嘉
潘正屏　徐美玉
楊明山　徐文祥
吳瑞堯
陳育琦
熊志強
許美女
姚勳昌
范文豪
趙文淵
羅明文
賴淳良
張賜龍
李工忠
連元龍
張國楨
蘇秋津
潘正屏
楊明山

全民協力端正選風



民國七十五年增額區域國大代表、立法委員選舉，即將於下月初舉行，早在本年九月，中央選舉委員會爲端正選風，曾公佈「防止金錢暴力介入選舉實施方案」七要點，期勉全民共同遵守，茲就上述實施要點有關法律之依據，概略說明於次：

一、不可妨害投票自由：此要點所依據者爲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違反該條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未遂犯亦應處罰。

二、不可以暴力破壞社會秩序，此要點所依據之法律有三：

㈠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言論，不得：(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之規定。

㈡選罷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㈢選罷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不可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以暴力行爲，此要點所依據之法律有二：

㈠選罷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㈡選罷法第八十七條之二規定：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候選人不可非法接受捐獻，此要點所依據之法律有三：

㈠選罷法第四十五條之二規定：候選人不得接受：(1)外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助，(2)同一種選舉，其他候選人之捐助。

㈡選罷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一款規定接受捐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㈢選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候選人接受本國團體法人或個人財物，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的競選活動之罰則，詳見第五點說明。

五、候選人不可要求、期約、收受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以影響選舉，此要點所依據之法律有二：

㈠依據選罷法第八十九條：候選人違反此一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違反此項規定，亦受同樣處罰（第二項）。

㈡選罷法第九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以影響選舉，此要點所依據之法律爲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依據該條規定：有投票權人違反此一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六、投票權人不可接受或交付不正利益，以影響選舉，此要點所依據之法律爲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依據該條規定：有投票權人違反此一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七、任何人不可要求期約收受或交付不正利益，而妨害投票權正確的結果，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或變造投票結果者，均非法之所許。此要點所依據之法律有二：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違者，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爲期選舉弊絕風清，提昇國家形象，我執法人員固應切實有效執行選罷法及刑法等有關規定，同時也切盼全民協力維護選舉權之正當行使，拒受賄賂，勇於舉證檢舉不法，使賢能才俊，順利當選，共同落實民主憲政基礎。

借提職訓總隊受刑人
應囑託臺東地院辦理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臺灣高等法院，嗣後各法院向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三總隊借提受處分人或受刑人，均應囑託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爲之，審畢解還時亦同。所需旅費，仍依往例由臺東地院向囑託之法院報支。

按各法院在臺東地院未設置法警以前，均囑託臺東地院檢察處代爲借提受處分人或受刑人，並於借提後暫寄押臺灣臺東看守所，再函知囑託法院派警解回審理，代爲借提所需旅費，則檢據向囑託之法院報支。現臺東地院已於七十五年二月起設置法警，然仍有部分法院囑託臺東地院檢察處借提者，爲免增加該處負擔，司法院特函知依前開規定辦理。

啓事

自本年十二月份起，本刊稿費由原來每千字新臺幣三百元至四百元，提高爲每千字新臺幣四百元至六百元，敬請繼續賜稿爲荷。

蕭明顯　簡建全　徐宏逸
李富興　魏嘉勉　謝明宏
陳世傑　賴秀琛　吳明西
黃進輝　張立義　蔡春榮　林宗慧
杜銘忠　劉振興　李岳純　涂智欽
張簡沐源　曾賢男　李易熹　陳世陽
尹維屏　李俊文　王吉玄
蔡振昌　侯水章　林堯明
傅增霖　蔡明星　高良　鍾中仁
盧鶯斌　王經賢　涂木富
施仁傑　許本石　陳建智
鄭少明　胡益彰　賴玉興
胡益彰　羅享南　楊福德
賴裕盛　朱仙景　林全中
張孝君　鄧坤旺　余明朝　黃宗模　蔡穩垣
徐桂村　傅增霖　林國周
高滄秀　施志勳　柯慶長　黃繁榮　林新榮
鍾朝欽　李榮祥　陳忠榮
陳春來　陳信榮　徐欽輝　李俊卿
楊登福　陳源寶　林順孝
洪燈棋　范財福　武昌勇
許慶嵐　徐惠生　陳水生
陳金後　李建龍　李興隆
李忠義　連斯文　樂美勇
王進忠　葉欽宏　陳俊民
蔡炎良　陳祥年　(二)女性二八名
羅時龍　朱清亮　余如珊
蕭國樑　葉文發　劉竹璞
張潔鴻　吳金墻　胡錦秀
林志明　林國華　李少青
張朝興　羅易珍　楊文祝
林春福　李民生　葛梅蘭
黃振宗　李志誠　林玉霞
劉吉星　張國漂　嚴開慧
張國漂　吳基煌　李麗翠
泉岳明　黃陽明　尤齊慧
黃陽明　謝新傳　廖允伶
吳博琛　陳新輝　吳美華
陳新輝　呂森江　莊美雲
羅立強　曾益勝　彭月足
丁三元　郭文德　歐秋蘭
黃金柱　鄭進城　胡黎娜
孟子石　田塘圳　王淑麗
李正德　吳春風　董鳳利
李照墀　許森茂　范秀蓮
唐福春　黃金柱
王國泰　丁三元
張珠文　孟子石
莊惠金　李正德
田塘圳　李照墀
吳春風　唐福春
林朝煌　王國泰
張珠文
莊惠金
田塘圳
吳春風
林朝煌

優待讀者八折
劃撥帳號：〇五四〇一一二一六
定價：平裝：一六〇元
劃撥帳戶：李永然
郵政劃撥：〇一八四一一一一
大追踪雜誌社
關之判例原旨、司法解釋、裁判要旨、法律問題、會議決議及相關法令彙編一起，查閱方便。活頁裝訂。負責售後服務。法學研究、司法考試、訴訟參考必備。蒐集資料到75年6月止。